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GoldenPower®

GoldenPower®

2019 中期報告

2019 中期報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56.4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4.2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4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貢獻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虧損約7.46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溢利約137.27%。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16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3.11港仙)。
- 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本業績**」）連同相應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56,410	154,243
銷售成本		(120,586)	(129,344)
毛利		35,824	24,899
其他收益		5,683	3,825
其他虧損 — 淨額		(576)	(2,952)
銷售及分銷開支		(7,612)	(8,811)
行政開支		(26,885)	(25,792)
融資成本		(3,072)	(99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3,362	(9,82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87)	2,3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2,775	(7,46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1,964)	(316)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964)	(31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11	(7,780)
每股盈利／(虧損)(港仙)	8		
— 基本		1.16	(3.11)
— 攤薄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6,447	251,415
投資物業		105,400	105,400
使用權資產		4,216	—
無形資產		137	1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4,373	4,665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按金		2,688	3,157
遞延稅項資產		5,677	7,758
		388,938	372,562
流動資產			
存貨		55,652	57,78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2,462	45,6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079	30,63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0	210
可收回所得稅		3,115	3,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96	19,105
		159,314	156,6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82,294	91,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99	8,336
合約負債		3,604	4,419
租賃負債		2,810	—
銀行借款，有抵押		140,099	125,919
應付所得稅		103	125
		239,409	230,323
流動負債淨額		(80,095)	(73,7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8,843	298,8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有抵押		53,082	43,906
租賃負債		1,445	—
遞延稅項負債		2,615	4,044
		57,142	47,950
資產淨值		251,701	250,89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2,400	2,400
儲備		249,301	248,490
權益總額		251,701	250,8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646	(4,8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31)	(33,3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540	42,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655	3,918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105	16,933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64)	(31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796	20,53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796	20,53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2,152)	67,982	245,703
期內虧損	—	—	—	—	—	—	(7,464)	(7,464)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316)	—	(316)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316)	(7,464)	(7,7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2,468)	60,518	237,92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3,160)	74,177	250,890
期內溢利	—	—	—	—	—	—	2,775	2,775
因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1,964)	—	(1,96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64)	2,775	81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00	90,043	29,819	51,697	5,914	(5,124)	76,952	251,7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1座20樓C室。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成功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本集團製造及出售不同尺寸電池型號(可廣泛應用於各類電子設備(例如電動玩具、手錶及時鐘、遙控器、警鐘、保健產品及計算機))。隨著歐盟及中國推行的政策及法規，全球電池市場向不含有害物質電池方向演變的趨勢持續。因此，本集團在「源。自然」系列下，已開發無汞、無鎘及無鉛的不含有害物質電池。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 (a)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採納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除以下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中期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租賃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容許下，本集團已選擇以切實的權宜方法讓現有租賃／或包含租賃的安排之過往評估繼續適用，並僅對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租賃的新定義。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作重列。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5.63百萬港元及相同金額的相應使用權資產，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並不包括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

本集團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應用的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3.73%。

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容許下的切實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已選擇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核，僅對新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列賬為短期租賃。

(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過往及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及未被提早採納者，本集團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b) 於編製本業績時，已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進行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80.09百萬港元。本業績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為13.00百萬港元；及(ii)董事預期本集團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所有銀行融資。

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取得的銀行融資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業務經營內部產生的資金，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於可見將來到期應付的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業績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並就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4. 分部資料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收益及開支乃參照有關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有關分部產生的開支或因有關分部應佔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報告分部業績使用毛利作為計量單位。由於並無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圓柱 電池 千港元	微型鈕扣 電池 千港元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8,411	46,470	1,529	156,410
分部業績	17,597	17,829	398	35,824
未分配其他收益				5,683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576)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497)
融資成本				(3,0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362
所得稅開支				(587)
期內溢利				2,775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圓柱 電池 千港元	微型鈕扣 電池 千港元	充電電池及 其他電池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00,509	52,481	1,253	154,243
分部業績	8,352	16,160	387	24,899
未分配其他收益				3,825
未分配其他虧損 — 淨額				(2,9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34,603)
融資成本				(9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9,828)
所得稅抵免				2,364
期內虧損				(7,464)

5. 收益

地區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洲	55	91
香港	38,148	30,903
亞洲(中國及香港除外)	16,935	25,640
澳洲	2,216	1,530
中國	46,437	48,325
歐洲(東歐除外)	17,121	18,503
東歐	5,425	2,025
中東	2,863	2,171
北美	20,714	19,057
南美	6,496	5,998
	156,410	154,243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以下 各項後達致：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933	965
進口貸款利息	22	26
租賃負債利息	96	—
銀行透支利息	21	6
利息開支總額	3,072	997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63	8,23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31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20,586	129,344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205	1,135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期內撥備	—	(808)
	205	327
遞延稅項	382	(2,691)
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587	(2,364)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例，本集團旗下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出具的批文，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廣東省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出具的批文，東莞勝力電池實業有限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775	(7,464)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240,000	240,000

概無披露每股攤薄盈利／(虧損)，原因為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存在攤薄潛在權益股份。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設備及機器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2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擴大產能及提高生產效率。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呈列並扣除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0至30日	29,917	37,507
31至60日	19,006	7,402
61至90日	2,891	732
91至120日	648	21
總計	52,462	45,662

本集團一般對關係穩定的客戶給予介乎30至12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致力對其尚未收回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監控。本集團董事定期檢討過期結餘。

12.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所採購貨品的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34,307	25,910
31至90日	23,539	41,278
91至180日	22,762	19,069
超過180日	1,686	5,267
總計	82,294	91,524

本集團通常獲授予月結後(「月結後」)60日至月結後150日的信貸期。

1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連方之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如下：

關係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下列公司支付租金開支：		
中境有限公司(附註) 同系附屬公司	—	92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立仁控股有限公司與中境有限公司的股東，即Golden Villa Ltd.及Golden Power Investment (B.V.I.) Limited(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朱境淀先生實益持有)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中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完成，中境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通函。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予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4,352	3,911
酌情花紅	640	575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81	77
	5,073	4,563

14.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400,000港元，分為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一類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以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設備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即(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於本期間，圓柱電池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7.90百萬港元，即增加約7.86%。有關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亞洲、香港及北美的鹼性電池銷售增加所致。

於本期間，微型鈕扣電池及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的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5.74百萬港元，即減少約10.67%。有關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於亞洲、中國及歐洲的銷售額減少所致。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毛利約35.8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43.86%，其乃主要由於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9.34百萬港元減少約8.75百萬港元至本期間約120.59百萬港元（即減少約6.77%）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外判費用減少以及包裝材料的整體價格減少所致。直接勞工生產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96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至本期間的6.93百萬港元。生產材料成本由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的63.95百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的68.48百萬港元，即本期間增加7.08%。生產材料成本上升乃主要由於為研發本集團產品所用的生產材料增加及試驗若干電池生產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為2.7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未經審核虧損約7.46百萬港元，即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溢利約137.27%。本集團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溢利主要由於在上文詳述的理由下毛利增加及因人民幣（「人民幣」）匯率於本期間相對穩定導致匯兌虧損約0.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2.89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採取適當的策略提升其營運效率。美國和中國之間的貿易磨擦，外匯及商品價格波動，均可能繼續在市場上造成部分不確定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銷售訂單。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於包括助聽器電池（「助聽器電池」）的新產品類別及保健設備市場推廣銷售一次性電池。

財務回顧

收益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的收益約為156.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41%。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金收入貢獻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為2.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9百萬港元）。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78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46百萬港元，即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137.27%。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毛利約35.8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90百萬港元），增加約43.86%。於本期間的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內節省外判費用、原材料價格穩定及包裝材料價格減少所致。

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13.62%至約7.6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相應期間則約為8.81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的減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間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分銷開支減少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1.1百萬港元至約26.8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5.79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確保本集團的資產不會承受不必要的風險。目前並無進行現金以外的投資。

銀行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 短期貸款	115,962	121,929
— 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	24,137	3,990
	140,099	125,919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37,303	22,479
超過2年但於5年內	15,779	9,825
超過5年	—	11,602
	193,181	169,82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193.1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8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0.5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5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金資源**」）約為23.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11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收購輔助及其他機器的已訂約資本性開支約為9.52百萬港元，以生產無汞、無鎘及無鉛鹼性圓柱及微型鈕扣電池。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承擔。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淨額以及本集團股東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51.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8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項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84（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0）。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融資主要以本集團的廠房及辦公室樓宇（包括投資物業）作為抵押，賬面值約139.6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0.82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公司持有的重大投資為：(i)本公司於多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及(ii)投資於由金力置業有限公司及中境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持有分別位於新界大埔汀角路57號太平工業中心第一座20樓B室（「物業I」）及D室（「物業II」），以及位於新界大埔安慈路4號昌運中心地下29號舖（「物業III」）的三個投資物業，並分別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訂立的兩年租賃協議出租予三名個別獨立第三方分別為倉庫用途以及辦公室及倉庫用途，月租按市值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物業I就倉庫用途訂立新的兩年租賃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物業III就商業用途訂立新的三年租賃協議，月租按市值計算。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質素為本集團維持增長及提升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乃參照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金水平制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572名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523名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5.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4.11百萬港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並無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如本集團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如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全面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對一次性電池整體而言及對鹼性圓柱電池的需求視乎有否需要以該等一次性電池操作多種電子器材，對其需求繼而受到科技進步及消費者喜好影響。此外，科技進步及環保意識高漲可能引致消費者需求由鹼性圓柱電池轉移至其他一次性電池，由一次性電池轉移至充電電池作為代用品，或甚至轉移至毋須使用電池的其他形式電子產品或能源。

本集團的收益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銷售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餘下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並會受到（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業務乃視乎季節性，年內的第一季或錄得相對低的收益。尤其是，於農曆新年月份期間所產生的收益可能遠比年內產生的平均收益更低。

本集團參考客戶過往的購買模式編製銷售預測，按照備貨基準（即本集團於客戶下訂單前製造）製造部分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品牌業務售予客戶採用其原設計及規格的電池）。倘最終銷售預測不準確，而客戶並無按預期的數量向本集團下訂單，已生產的產品可能不會由其他客戶接納，而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以人民幣計值的中國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對匯率的外幣風險，原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功能貨幣（即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按即期匯率買賣外幣或訂立適當的遠期合約，確保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貨幣借款及對沖工具進行對沖的外幣投資。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供股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0.16百萬港元。上市後，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

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我們的實施計劃，所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用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31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載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應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朱境淀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	130,500,000股 股份	54.38%
朱淑清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實益擁有人	2,000,000股 股份	0.83%

附註：

該等股份由Golden Villa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朱境淀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境淀先生被視為擁有Golden Villa Ltd.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好倉）	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境淀先生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50,0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本公司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並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

於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好倉)	概約持股 百分比
Golden Villa Ltd.	實益擁有人	130,500,000股 股份	54.38%
巫玉玲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130,500,000股 股份	54.38%

附註：

巫玉玲女士為朱境淀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巫玉玲女士被視為於朱境淀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重要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有條件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已遵從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原則作出。本公司致力確保高質素的董事會及透明度並會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

董事於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於上文或招股章程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期間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競爭業務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許國華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均具備對履行彼等的職責而言屬於恰當的知識及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為確保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監控足夠及有效、監督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程序的表現、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整以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並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以及根據適用準則的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本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鄧志謙先生及朱浩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國華先生、馬世欽先生及周駿軒先生。